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孔平涛)

本人孔平涛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26日，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孔平涛，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85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分配到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工作。1995年至2005年，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咨询部副主任，兼任北京科菲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饲料广角》杂志社社长、北京东方汇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畜牧兽医学会期刊编辑学分会理事长，《中国畜牧兽医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畜牧杂志》编辑部主任，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阿姆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雷姆哈特（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博亚和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兼职农业农村部农业项目工程专家。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孔平涛	11	11	0	0	否	3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前均会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计划、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本人认为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人对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类别	任职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4	4	0
提名委员会	委员	2	2	0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审计工作中，本人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内控报告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机构选聘等重要事项的审核，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本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在公司各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在对资料进行仔细核查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各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机构就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敦促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实地调研公司业务情况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同时通过会谈、视频、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并针对性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年度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严格

执行业务往来。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工作，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履职能力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延长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本人在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协作，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任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平涛

2025年4月29日